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劉惠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o44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84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及五(1840093\_附件1-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pdf、1840093\_附件2-新北市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odt、1840093\_附件3-新北市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切結書.odt)



主旨：各校校園場地開放對外租借務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以下稱本要點，附件1)之各要點執行，並落實檢核以避免營業行為、違規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14年8月26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704115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要點第5點敘明本市各校校園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 (四)同點第3項規定，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三、請貴校落實檢核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附件2)租借單位收費情形，請租借單位務必於營利性質項目勾選是否有向其成員收費，倘有收費務必敘明收費金額，以利學校審核是

杜春蘭

總務處



否為營業行為，及評估是否出借場地。

四、另本要點第8點敘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五、請貴校務必落實查察，並可善用場地開放使用切結書(附件3)再次提醒租借單位遵守規定，倘租借單位仍有上開七項或其他違規情形，請務必依本要點規定執行、開罰，以落實校園場地使用正義。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9/10 文  
交 09:58:23 章



#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5.03 主管會議修正草案試行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本校為提高公用財產之使用管理效能、推廣全民運動、社會教育及支援學校場地之設備維護經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場所為：操場及一樓戶外運動空間，由學校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四、開放原則：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室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操場及籃排球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但仍請愛護場地設施，維持校園整潔，若有違反，視情節輕重即予以驅離或送警究辦。
- 五、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上午 05：30 至 06:50 分、下午 05：00 至 06:50 分。
  -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03：30 分。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得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 1 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 14 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事前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八、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得酌收保證金，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 九、另依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如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由本校審查事項進行審查，但如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十、另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

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十三、場地免收或減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辦理。

十四、本實施要點及收費基準修正時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立 (學校名稱)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 附件二

### (學校全銜)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場地出借歸還檢核表

申請使用單位：\_\_\_\_\_

活動結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需配合事項	自行檢核	學校複檢	備註
1	活動場地內桌椅、櫥櫃恢復原位。			
2	活動場地門窗、窗簾都能歸位整理。			
3	活動場地垃圾及廢棄物清除。			
4	借用器材完好歸還及歸位。			
5	借用場地所張貼之海報、彩帶及掛飾清除。			
6	牆壁上無殘留之雙面膠及難以清除之黏劑。			
7	廁所的排水正常，無漏水或不通且門栓完好。			
8	廁所與洗手槽清潔乾淨且無殘留髒汙。			
9	所有電源開關、燈光在離開前，檢查是否關妥。			
10	晚上十時以後，是否即停止活動，並輕聲細語，以防止噪音擾鄰。			
11	其他：			

一、若違規定且不服從執勤人員勸導者，將通知所屬單位機關首長，並作為扣保證金之依據。

二、活動結束後請填寫本表一式兩份，送交本校執勤人員複檢通過後方可離去，否則即扣取所繳保證金作為善後處理之用，借用人不得異議。

一、活動結束三日後，請持本表及保證金收據至本校填寫退還保證金收據申請退還保證金。保證金經通知（電話）一個月後，未到本校申請退還，本校得將保證金沒入繳交至市府公庫，借用人不得異議。

借用單位負責人員(簽章)：

本校執勤人員：

：已自行檢核使用之場地已回復原狀。

：複檢通過。

：複檢未通過。